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　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8049号

李胜德：

本院受理原告苏灿光与被告李胜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：一、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400元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12月22日10时3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（联系电话：0750-2572007、2577204）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